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資本充足率報告」，僅供參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姚中利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3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5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7
3.1 资本充足率	7
3.2 资本构成	7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9
3.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0
3.5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0
4. 全面风险管理	12
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2
4.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13
5. 信用风险	14
5.1 信用风险管理	14
5.2 信用风险计量	18
5.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2
5.4 资产证券化	23
6. 市场风险	26
6.1 市场风险管理	26
6.2 市场风险计量	27
7. 操作风险	28
7.1 操作风险管理	28
7.2 法律风险	30
7.3 反洗钱	31
7.4 操作风险计量	31
8. 流动性风险	32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32
8.2 流动性风险分析	33
9.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35
9.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35
9.2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36
9.3 声誉风险	36
9.4 国别风险	37
10. 薪酬	38
11. 附件	41
12. 释义	50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通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行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业务跨越六大洲，境外网络扩展至40个国家和地区，通过17,245个境内机构、329个境外机构和1,903个代理行以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分销渠道，向473.5万公司客户和4.32亿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综合化、国际化、信息化的经营格局，继续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宗旨，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品牌内涵不断丰富，“您身边的银行，可信赖的银行”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2013年，本行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1000家大银行榜首，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中，成为全球最大企业，并首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本行坚持履行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环境和资源、支持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树立了负责任的大行典范，荣获“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最具责任感企业”等奖项。

未来本行将继续朝着建设成为最盈利、最优秀、最受尊重的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目标而努力。

1.2 披露依据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资本办法》的要求，本行于2013年起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并表范围，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若存在资本缺口，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5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13 年末，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存在差异的被投资机构为工银安盛。根据《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工银安盛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时进行扣除处理。

2.2 纳入并表范围和采用扣除处理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的前十大被投资机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工银亚洲	30,265	100.00	中国香港	商业银行
2	工银澳门	8,033	89.33	中国澳门	商业银行
3	工银租赁	8,000	100.00	中国天津	租赁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4	工银阿根廷	4,503	80.00	商业	商业银行
5	工银国际	4,066	100.00	中国香港	投资银行
6	工银泰国	3,793	97.70	泰国曼谷	商业银行
7	工银印尼	1,883	98.61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商业银行
8	工银欧洲	1,794	100.00	卢森堡	商业银行
9	工银伦敦	1,579	100.00	英国伦敦	商业银行
10	工银美国	924	80.00	美国纽约	商业银行

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工银安盛	3,900	60.00	中国上海	保险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13 年末，本行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和中国监管标准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充足率

下表列示了 2013 年末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分别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集团	母公司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6,841	1,190,490
一级资本净额	1,266,859	1,190,490
总资本净额	1,572,265	1,478,8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10.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10.58%
资本充足率	13.12%	13.1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2%	10.86%
资本充足率	13.31%	13.25%

3.2 资本构成

2013 年末，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资本充足率 13.12%，均满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利润继续保持增长，有效补充了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机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得到有效控制，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健水平。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276,344
实收资本	351,39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8,202
盈余公积	123,870
一般风险准备	202,940
未分配利润	512,0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56
其他 ⁽¹⁾	(24,03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9,503
商誉	8,04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474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92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6,841
其他一级资本⁽²⁾	18
一级资本净额	1,266,859
二级资本	324,80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89,87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34,85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19,4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9,400
总资本净额	1,572,265
风险加权资产	11,982,1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资本充足率	13.12%

注：（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下表列示了本行资本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限额情况。

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0,959
权重法下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93,689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47,270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134,85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34,857
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各项目扣除限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26,898
相关限额	126,684

应扣除部分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7,893
相关限额	126,684
应扣除部分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28,724
相关限额	126,684
应扣除部分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56,617
相关限额	190,026
应扣除部分	-

关于本行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 2013 年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关于本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 2013 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资本办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风险加权资产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923,428
表内信用风险	9,916,061
表外信用风险	953,81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53,55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8,28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80,476
合计	11,982,187

3.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整合性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预测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进而预测未来几年的资本充足水平；整合性压力测试是在分析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5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资本办法》提高了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 8.5%、9.5%和 11.5%。本行认真分析《资本办法》对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影响，积极探索新型资本工具补充渠道。2012 年，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 2012-2014 年资本规划》，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

《中国工商银行 2012-2014 年资本规划》综合考虑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和投资需求、《资本办法》实施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未来利润留存能够补充的资本、达到新监管要求所需补充的资本，对具体的资本补充方式和额度进行了规划，并进行了多情景的系统性和非系统性压力测试，就资本规划的实施提出了具体工作安排。根据《中国工商银行 2012-2014 年资本规划》，在实现资本充足率达标的的基础上，本行资本充足率还将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支持本行战略发展，以及防止因意外情况发生导致资本充足率降低至监管政策要求之下。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基础上，本行将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稳定资本充足率水平，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度波动造成资本闲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水平。本行将以资本补充和约束机制为重点，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制度，推进全面资本管理。加强对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的统筹管理，运用

经济资本管理手段有效约束风险资产扩张，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保持稳定。

《资本办法》规定中国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资本充足率监管新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遵照相关监管政策并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报告期内本行已实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提前达标，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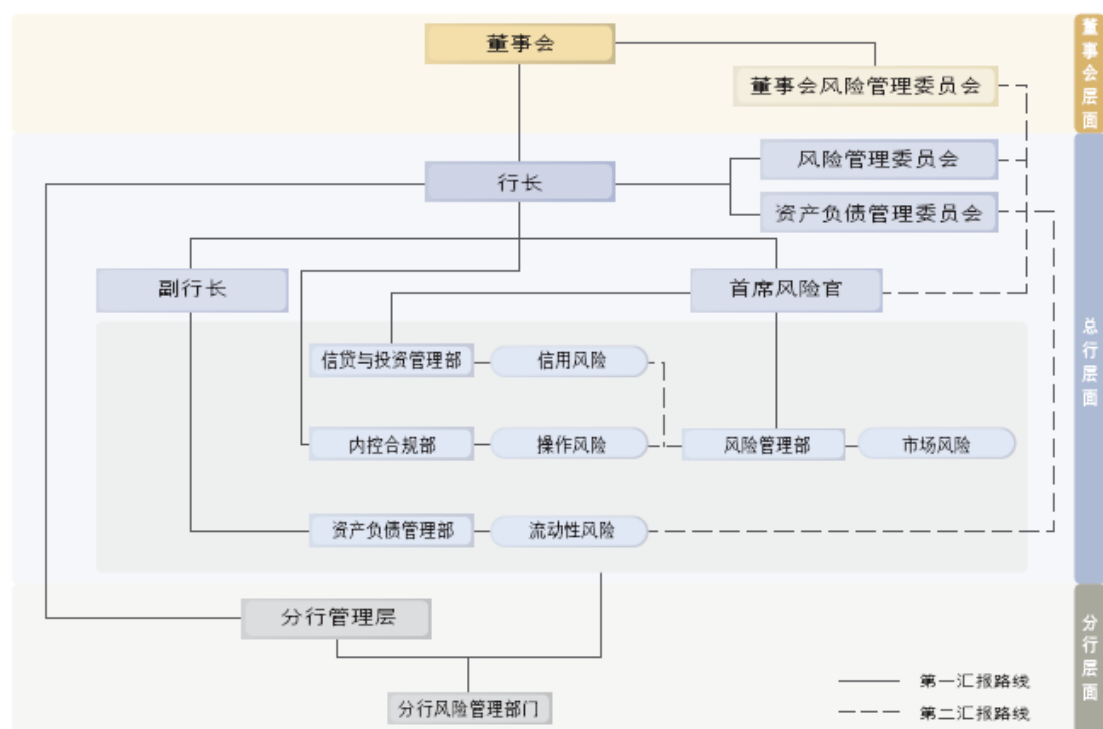
本行积极探索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新型资本工具发行工作。本行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末前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600 亿元、带有减记条款但不带有转股条款、期限不短于 5 年，符合《资本办法》规定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3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高级管理层处理相关发行事项的授权。本行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提交监管部门批准后择机实施。关于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拟新增发行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4. 全面风险管理

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本行在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风险分散、定量与定性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和循序渐进等原则。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注：国别风险、声誉风险等实质性风险都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2013 年，本行积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子公司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集团层面风险管理能力。积极应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等监管要求，研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流程；对分行和子行开展实质性风险评估工作；修订风险评价、风险限额管理相关办法。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4.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2013 年，本行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准备工作。落实中国银监会高级方法验收意见，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管理，持续优化风险计量模型，推进 IT 系统升级改造与境外延伸，加大风险计量成果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全面应用法人客户评级体系和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加强集团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完善内部评级持续监控机制和重评机制，严格等级重评和审批管理，发挥内部评级的风险预警作用；全面优化债项评级模型，提高计量模型对当前经济周期违约损失的预测能力；利用最新业务数据，优化创新零售评级建模方法，显著提升模型效力；全面应用零售内部评级成果，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办法，利用 RAROC 评价工具，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均衡；进一步深化信用卡业务评级刚性控制政策，强化对交叉违约客户的管理要求，评级成果的风险管控作用进一步提升。

市场风险方面，本行积极推进内部模型法实施准备工作，持续完善基于内部模型法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市场风险内部模型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计量模型，提高数据整合能力；积极开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验证工作；深入推广内部模型法在限额管理、风险报告、压力测试、资本计量等领域的核心应用。

操作风险方面，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模型，积极推进高级计量法应用管理系统向境外延伸。

报告期内，本行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正式申请，其中非零售信用风险实施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实施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实施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实施标准法。

5. 信用风险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5.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不断完善信贷流程,形成了信贷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信贷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1)在全行实施标准化信贷管理流程;(2)风险管理规则和流程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信贷业务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4)对信贷审批人员实行严格的任职资格管理;(5)依靠一系列的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2013年,面对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监管要求变化,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的合理信贷需求,保持信贷总量增长与自身资本规模相适应。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优化信贷操作流程;结合宏观形势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趋势,及时调整和完善各项信贷政策,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加强潜在风险贷款管理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持续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应用,加快构建信用风险监控分析中心,提升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监控与监督水平,全面强

化信用风险管理。

◆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优化信贷制度体系。完善信贷业务基本制度。推进全行授信审批垂直集中，完善授权管理，积极推动信贷业务操作流程优化，清晰部门职能，提高信贷服务效率。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区域特点和资源、政策优势等情况，制定调整区域信贷政策。

完善行业信贷政策，强化行业信贷限额管理。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运行特征，及时制定调整部分行业信贷政策，进一步扩大行业信贷政策覆盖面。积极支持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生态保护、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绿色产业发展，推动全行绿色信贷建设；对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明确并规范行业限额管理操作细则，利用限额管理系统有针对性地实施融资总量控制。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调整优化融资平台授信审批政策，强化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总量控制力度，审慎把握融资平台退出，密切监控重点区域及潜在大户融资风险，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房地产市场变化，及时完善房地产行业信贷政策及制度，提高房地产信贷风险防控能力。在继续实施行业限额管理的同时，优化房地产贷款投向，实行差别化的客户和项目准入标准。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资金封闭管理，加强对存量房地产贷款项目风险的监测和防控，及时化解项目风险。强化贷款担保管理，定期对存量贷款抵押物价值进行重评，严格防范贷款担保风险。

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完善商品融资、国内保理等重点产品的配套政策，加强产品分析监测，持续跟踪风险化解进度；对跨境套利型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敏感客户及时进行风险分析和重点控制，强化对典型风险事件的模型化监控；推进贸易融资向供应链融资模式转型升级，提升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水平。

加强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小企业客户准入标准，加强关联授信、实时授信管理，规范小企业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防范风险蔓延；规范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合作流程，防范联保、互保小企业贷款风险；开展小企业贷款专项检

查，对钢贸领域客户进行专项标识和名单制管理，实施系统刚性控制和月度专项监测，积极化解钢贸领域信贷风险；创新小企业贷款尽职调查模式，推动小企业信贷业务操作标准化、流程化，优化小企业贷后管理和监测模式。

不断提高信贷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全球信贷管理系统（GCMS）一体化建设，投产应用客户管理、评级、授信、贷后管理等系统功能，实现集团层面客户信息一体化管理和统一评级授信，进一步强化贷后管理工作力度。

◆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进一步加强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继续推进个人客户融资限额管理，实现了对个人客户各类融资限额总量的有效管理；进一步完善个人贷款催收机制建设，优化客户经理贷后管理考核机制，加强客户信息更新与维护，完善制度办法与系统功能；强化个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加强个人贷款质量的监测与分析。

积极调整个人信贷产品结构，优化个人信贷资源配置。严格借款人准入标准，继续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推进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创新。

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继续提高个人信贷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个人贷款合规性管理，确保业务办理依法合规；完善个人住房贷款分类审批工作流程，细化自动审批及简化审批实施条件，提高个人住房贷款审批工作效率。

◆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结合信用卡业务风险特征和变化趋势，加强信用卡授信审批管理，制定风险客户授信动态管理制度，持续强化高风险客户动态授信管理。优化授信动态管理系统，增加大额授信变化的监测功能，及时识别、预警大额授信。加强内部评级、评分在信用卡发卡、调额及催收等业务环节的刚性控制，并根据不同客户、产品实施差异化应用策略。加大信用卡风险监控力度，持续优化风险监控系统功能，不断完善风险监控模型体系。全面加强信用卡资产质量管理，密切关注资产质量变化趋势，建立信用卡大额不良贷款清收责任制度，动态调整催收策略，完善合作催收管理办法，投产贷后管理系统合作催收管理功能模块，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

◆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金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债券投资与交易、同业融资、票据买入

返售以及人民币债券借贷等业务。人民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中国政府和其他境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外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投资级别的债券。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是资质良好的金融同业客户。本行针对资金业务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设定客户准入条件、控制授信额度、控制投资限额（规模）、严格保证金管理、评级管理和控制单笔业务权限等。除主权债券、央行票据和其他政府债券外，本行购买任何实体债券均以本行对该实体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上限。本行同业融资所融出的资金均设定了融资额度上限，并采取授信和授权双线管理的原则。

2013年，本行继续加强资金业务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分析机制；强化金融机构客户授信集中度管理；关注债信政策变动并及时调整债券投资结构，有效降低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持续关注同业业务风险，执行严格的客户准入标准，加强同业授信管理。

◆ 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的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以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2013年，本行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保持信贷资产质量稳定。完善不良贷款预测预报机制，准确把握不良贷款变动趋势；强化重点区域和大额不良贷款管理，加大不良贷款管理和清收处置力度；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努力提高现金受偿占比；推进实施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

◆ 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主要风险来源包括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合作机构管理风险、标的资产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等。本行在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中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按金融资产服务不同业务性质和风险管理要求实行准入管理，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投资客户、融资客户、合作机构、新业务类型、新产品和境内外分支机构均按照相应的准入标准履行准入审批程序；业务授权纳入全行

统一授权管理范畴；建立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2013年，本行逐步构建起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推进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建设，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按照信用风险、理财投资、业务办理三个维度梳理规范授权事项，加强授权管理；制定并印发代理投资融资客户投资指南，明确代理投资的行业选择、总量控制、融资客户和项目的准入条件，并专门制定了融资客户的风险限额核定方法、流程和管理要求；制定完善投后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代理投资融资客户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积极推进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系统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5.2 信用风险计量

信用风险暴露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风险暴露类型	2013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	18,813,159	18,106,535
现金类资产	3,299,133	3,299,133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501,222	1,501,222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20,648	119,748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3,049,481	2,995,218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473,650	306,906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7,097,938	6,627,534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79,495	76,750
对个人的债权	2,675,627	2,665,340
租赁资产余值	91,161	91,161
股权投资	32,568	32,537
其他	391,657	390,407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579	579
表外信用风险	1,284,485	1,100,34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53,715	53,048
合计	20,151,359	19,259,929

本行在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过程中采用的权重严格遵循《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按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6,653,376	6,653,376
20%	404,465	396,410
25%	798,904	761,440
50%	1,717,249	1,717,173
75%	1,162,325	1,146,760
100%	9,347,101	8,516,862
150%	6,465	6,465
250%	57,819	57,788
400%	1,641	1,641
1250%	2,014	2,014
合计	20,151,359	19,259,929

本行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普通股	27,840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券	15,446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3,473
非自用不动产	4
合计	46,763

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这些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有效覆盖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在进行授信业务时对风险缓释工具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行定期监测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以及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当出现特殊情况时，本行对抵质押品或保证人进行不定期监测。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

筑物等，质押品主要包括存款单、银行本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流程分为一般流程和直接认定流程。一般流程包括调查（测算）、审查和审定等环节；直接认定流程不需经过审查、审定环节，由测算人直接认定抵质押品价值，低风险类担保和本行有特殊规定的抵质押品可通过直接认定流程认定其价值。抵质押品价值重评周期根据市场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变化情况确定，在重评周期到期之前需完成抵质押品价值重新评估。当发生同类型资产市场价格或价格指数大幅下降等事项时，需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非周期性重评。

本行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本行通过信贷结构调整，不断优化抵质押品结构，降低抵质押品集中度风险。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资本办法》规定的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情况。

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

缓释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 信用风险	表外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
现金类资产	167,218	165,424	667
我国中央政府	6,670	10	-
中国人民银行	8	-	-
我国政策性银行	50,590	802	-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	590	-
我国商业银行	302,989	16,623	-
评级 AA-以上（含 AA-）的国家和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169,304	5	-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9,580	122	-
评级 AA-以下，A-（含 A-）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265	563	-
合计	706,624	184,139	667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正常	9,632,523	97.08
关注	196,162	1.98
不良贷款	93,689	0.94
次级	36,532	0.37
可疑	43,020	0.43
损失	14,137	0.14
合计	9,922,374	100.00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1 天至 90 天	53,868	0.54
91 天至 1 年	36,230	0.37
1 年至 3 年	20,848	0.21
3 年以上	22,685	0.23
合计	133,631	1.35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31,405	188,998	220,403
本年计提	22,941	15,157	38,098
其中：本年新增	35,964	107,889	143,853
本年划转	417	(417)	-
本年回拨	(13,440)	(92,315)	(105,75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019)	-	(2,019)
本年核销	(14,002)	(2,498)	(16,50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40	237	977
年末余额	39,065	201,894	240,959

关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 201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5.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

交易对手在与本行发生衍生交易前，需满足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行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核定衍生交易专项授信额度并定期审核。在进行具体交易时，本行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

对部分场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与交易对手签订ISDA主协议下信用支持附件（CSA），规定抵押品的交换规则以降低信用风险。协议规定的估值方定期对交易及相关抵押品持仓重新估值，经双方确认后以估值结果来决定抵押品的交割金额。信用支持附件设置起点金额条款，对于同一交易对手区别其信用评级的情形分别设置起点金额，约束双方对ISDA主协议项下所有存续交易的总风险敞口超过起点金额的部分提供全额抵押。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将触发起点金额条款，需相应补充抵押物。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末本行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以现期风险暴露法计量风险暴露：	52,999
利率合约	2,626
汇率合约	47,770
股票合约	3
商品合约	2,600
信用衍生工具	-
其中：衍生合约的总的公允价值	24,815
风险缓释影响	-
衍生工具净信用风险暴露	52,999

5.4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指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将本行发放的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本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

本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以及投资机构。

◆ 作为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丰富资产和资本管理手段，积极推动经营转型，本行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和 2013 年发起三期资产证券化项目——2007 年工元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工元 2008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和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三期资产证券化项目中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均为公司类贷款，累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156.24 亿元，本行在证券化项目中担任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截至 2013 年末，2007 年工元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工元 2008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已完成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工作；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仍有部分基础资产存续，项目运行平稳，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均及时足额支付给投资者。

为募集长期资金，降低中长期流动性风险，支持各类资产业务发展，本行子公司工银阿根廷多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2013 年，工银阿根廷共发起 3 期资产证券化产品。

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的基础 资产暴露额	2013 年末基础 资产暴露余额	外部信用评 级机构	发起机构
工元 2013 年第一期信 贷资产证券化	2013 年	3,592	1,250	中债资信评 估有限责任 公司	本行
工银阿根廷资产证券 化项目第 6 期	2012 年	177	74	惠誉	工银阿根廷

工银阿根廷资产证券化项目第 7 期	2012 年	185	75	惠誉	工银阿根廷
工银阿根廷资产证券化项目第 8 期	2013 年	185	112	惠誉	工银阿根廷
工银阿根廷资产证券化项目第 9 期	2013 年	184	114	惠誉	工银阿根廷
工银阿根廷资产证券化项目第 10 期	2013 年	195	147	惠誉	工银阿根廷

作为发起机构，本行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行继续涉入程度确认为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2013 年末，本行确认的资产价值为 1.82 亿元。

工银阿根廷对发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均未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对存续基础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0.20 亿元。

◆ 作为投资机构

本行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来分散投资组合、提高流动性以及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本行承担了所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2013 年末，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13.62 亿元，资本要求为 1.09 亿元。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风险暴露
作为发起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	182
小计	182
作为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	343
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54

小计	397
合计	579

本行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下表列示了由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情况。

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基础资产类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 暴露余额	基础资产 不良余额	基础资产 逾期余额
公司类贷款	1,250	-	-
个人贷款	522	14	46
合计	1,772	14	46

注：工银阿根廷发起的证券化业务中存在部分基础资产逾期和转为不良的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新发起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新发起的各期资产证券化业务均为平价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新发起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基础资产类型	发起时基础资产 暴露余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 暴露余额
公司类贷款	3,592	1,250
个人贷款	564	373
合计	4,156	1,623

截至 2013 年末，本行未曾发起基础资产具有循环特征且带有提前摊还条款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6.1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13年，本行继续加强市场风险并表管理，全面提升集团层面市场风险管理与计量水平。不断完善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集团市场风险报告和限额管理；强化集团交易业务事前风险控制，加快全集团事前风险控制系统建设，积极防范重大风险事件；持续完善集团产品控制管理体系，逐日逐笔开展业务对账、估值验证、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产品控制工作，加快全球产品控制系统（GPC）在境外机构的应用工作；积极推进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实施准备工作，提高市场风险内部模型自主研发能力，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数据管理，深入推广内部模型法的核心应用；加快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向海

外延伸，扩展市场风险计量与监控范围，为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奠定基础。

6.2 市场风险计量

2013 年末，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总的资本要求为 62.63 亿元。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类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要求
汇率风险	5,010
利率风险	1,048
商品风险	53
股票风险	2
期权风险	150
合计	6,263

本行继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99% 的置信区间、1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对总行本部和全部境外分行交易账户利率、汇率、商品的基础产品和衍生产品计量风险价值。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VaR）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0	45	85	13
汇率风险	39	29	54	15
商品风险	16	5	19	0
总体风险价值	61	53	95	26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外部欺诈类事件是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7.1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董事会按照本行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律事务、运行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综合管理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操作风险治理架构，提高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增强股东和公众信心；通过识别高风险领域，化解各类操作风险隐患，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员工归属感，提升整体服务水平；通过加强过程控制，综合考虑和权衡控制成本与收益，改善操作风险管理资源配置，提高本行运营效率；

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和缓释措施，降低本行操作风险损失，提高控制能力和水平；通过审查和监督，满足各项外部监管要求，将法律风险降至最低。

本行对于操作风险采取差异化的管理策略。对于高频高危的操作风险采取规避策略，对于低频高危的操作风险采取转移策略，对于高频低危的操作风险采取降低策略，对于低频低危的操作风险采取承担策略。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计量、报告等环节。

- 风险识别：本行操作风险识别工作包括新产品和新业务操作风险识别、操作风险事件识别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识别等。

- 风险评估：本行制订和实施与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情景分析相关的管理办法，定期对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的固有风险、控制有效性和剩余风险大小进行全面、及时、客观和前瞻性的估计。

- 风险控制/缓释：本行制订和实施操作风险基本控制标准及措施，建立和实施与操作风险缓释相关的管理办法，构建全行操作风险的控制体系，及时防范和化解操作风险隐患。本行操作风险缓释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保险、连续性经营计划、资本配置等方法。

- 风险监测：本行制订和实施与操作风险监测工作相关的管理办法，建立全局性、专业性和区域性的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对本业务条线、本机构关键风险敞口大小的变化进行监测、分析和提示。

- 风险计量：本行制订和实施与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相关的管理办法，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和完善经济资本、监管资本的计算方法、模型，对资本进行分配、调整，对操作风险资本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 风险报告：本行制定和实施与操作风险报告相关的管理办法，真实、全面反映各业务条线和所辖机构的操作风险状况，揭示潜在关键风险，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2013 年，本行根据银行业操作风险的最新监管要求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继续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有序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的境外延伸工作，进一步提高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制定操作风险限额管理方案、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认定和分类标准

等，进一步完善由操作风险管理规定、相关管理办法及细则和手册构成的三级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增强内、外部欺诈类风险分类控制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和系统建设，健全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控制体系；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加强集团操作风险数据质量控制；全面升级操作风险计量管理系统，大力推动系统功能的境内优化和境外延伸，夯实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实施基础。

7.2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制定有关制度办法，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全行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13年，本行积极推进法律事务管理体制变革，强化总行法律事务部作为全行法律风险管控核心职能部门作用，增强分行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法律风险并表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健全行内法律事务沟通协调机制，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支持国际化、综合化经营战略和各项业务发展创新；积极组织推动不良资产法律清收工作，强化诉讼案件特别是被诉案件监控管理，切实防控被诉案件风险，不断提升诉讼案件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工作，加强授权管理、商标管理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7.3 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和监管法规，积极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商业银行反洗钱社会职责，全面提升反洗钱合规管理水平。

2013 年，本行全面完成人民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目标，优化反洗钱作业流程，自主建立反洗钱指标模型，研发投产新一代反洗钱监控系统，反洗钱报告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完善反洗钱风险防控管理制度体系，完成反洗钱集中处理工作机制改革，实现反洗钱工作集约化处理和专业化管理；继续推动客户信息维护工作，进一步提高客户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完成对部分境外机构的反洗钱评估及合规检查，持续优化并全面推广全球特别控制名单处理系统和境外机构反洗钱系统，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控制水平；强化反洗钱专业队伍建设，组建首批总行反洗钱专家团队，开展国际反洗钱师（CAMS）资格认证等培训，提高反洗钱岗位人员专业技能；分层面、多形式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行员工的反洗钱合规意识。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境内外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7.4 操作风险计量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13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784.38 亿元。

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不影响银行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3 年，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境外机构人民币业务管理机制建设，制定年度境外机构人民币资金业务管理方案，高度关注表外业务资金运作，提高表内外集团并表口径流动性管理水平；高度重视利率市场化改革推进工作，完善市场利率定价机制；继续跟进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开发进程，优化升级本行支付系统流动性管理模块功能，为流动性管理工作夯实基础。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基本要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完善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有效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有效的危机处理机制。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以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以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业务部门及运行管理

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并以此为基础，加强附属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有效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是：在充分考虑本行组织结构、主要业务特点以及监管政策基础上，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集中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特定事项的具体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其中，总行统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第一责任，并按总行要求承担流动性管理相应责任。

◆ 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8.2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资金形势，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

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优化各层次流动性储备资产的规模和结构，有效应对阶段性、季节性因素对本行流动性的影响，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压缩低效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外币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及资金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外汇流动性管理策略和内外外部资金价格，在保证流动性安全基础上，协调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平衡发展。

2013 年，本行存贷款业务保持协调发展，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反映本行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具体如下表：

项目		监管标准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 25.0	30.2
	外币	≥ 25.0	61.0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 75.0	66.6

本行还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13 年末，本行 1 个月内流动性负缺口减少，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减少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使得 1 至 3 个月的流动性负缺口有所增加；3 个月至 1 年的流动性负缺口增加，主要是相应期限客户存款增加和债券投资减少所致；中长期客户贷款和债券投资增加，使得 1 至 5 年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增加；5 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增加，主要是客户贷款增加所致。由于本行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大量持有高流动性的央行票据和国债等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累计流动性正缺口较上年末进一步增加，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2013 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表：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569,949)	(339,167)	(767,112)	(529,145)	2,978,075	4,387,952	3,117,809	1,278,46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008,584)	(439,485)	(461,287)	(697)	2,158,073	4,046,904	2,833,535	1,128,459

9.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9.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均划分为交易账户或银行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来源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和预测利率走势，以监测的结果为前提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按季度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及股权价值的影响。在计量过程中，本行将活期存款的利率重定价日设定为隔日；充分考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面临的提前偿付可能，分析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前还款历史数据，评估贷款提前偿付行为对利率风险计量的影响。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13年末本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基点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上升100个基点	(3,625)	(23,845)
下降100个基点	3,625	25,219

9.2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本行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类股权投资。本行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下表列示了2013年末本行持有的银行账户股权及损益情况。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类型	2013年12月31日		
	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²⁾	未实现 潜在的风险损益 ⁽³⁾
金融机构	28,221	874	218
公司	1,900	1,573	863
合计	30,121	2,447	1,081

注：（1）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3）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上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201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9.3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对声誉风险因素和声誉事件的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本行坚持预防第一的原则，把声誉风险管理渗透到全行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和客户服务每个流程，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尽量将声誉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本行董事会是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匹配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13 年，本行继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和执行力度。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评价工作，对声誉风险进行全方位和全过程管理。全面排查声誉风险，着重加强声誉风险因素的事前控制和缓释，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立足点放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服务水平和加强内部管理上。关注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形态对声誉风险管理的影响，研究传播格局新变化，制定相应的声誉风险管理策略。

9.4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施专业分工、归口管理。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全集团的国别风险限额，对国别风险敞口的持续性统计、分析与监测，以及通过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的国别风险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至少每年复审一次。

2013 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并呈现新的挑战，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积极应对，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持续跟踪国别风险变动，及时更新国别评级、限额和国别风险报告，充分反映国别风险变化状况；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国别风险应急预案，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10. 薪酬

10.1 薪酬治理架构

本行致力于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边界，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搭建由各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薪酬治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积极监督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定期审查薪酬体系的合规性，确保薪酬体系按照预定目标运行。本行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办法；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建议的反馈工作。

10.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告期末，本行薪酬委员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易会满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黄钢城先生、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和衣锡群先生；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和傅仲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10.3 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本行各类型机构和员工。

薪酬与绩效挂钩机制

本行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分配以“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为基本原则。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价值贡献及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目前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绩效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行以价值创造、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为中心，建立由效益管理类、风险与内控类、经营转型与业务发展类三大类指标构成的完整的业绩评价体系，引导全行不但要注重各项即期指标的表现，也要注重客户、市场、结构调整等事关长期发展的指标表现，合理把握效益、风险和质量的平衡，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健性和科学性。

薪酬与风险平衡机制

本行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并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从而抑制员工冒险冲动和短期行为。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不同机构、不同岗位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对未在当期完全反映的风险因素，通过风险绩效调整、延期支付等风险缓释方法予以调节，并通过行为评价和相应激励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对分支机构的薪酬工资总额分配实行以经济增加值为主的绩效挂钩模式，充分考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类型的风险，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不断挖掘潜力，提升长期业绩。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逐步建立延期支付制度，对承担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职责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随职级和责任风险的提升而逐级增加，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高于 50%，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实行延期支付的员工，如在职期间出现其负有责任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

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独立性

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本行设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体系员工薪酬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3 年年度报告。

11. 附件

以下信息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资本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1,390	p
2	留存收益	838,834	
2a	盈余公积	123,870	s
2b	一般风险准备	202,940	t
2c	未分配利润	512,024	u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84,164	
3a	资本公积	108,202	q
3b	其他	(24,038)	v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56	w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276,34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049	n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474	l-m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920)	r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序号	项目	数额	代码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00	i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9,503	
29	核心一级资本	1,266,841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权益部分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	x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8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266,859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89,877	o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85,346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	y

序号	项目	数额	代码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34,857	b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24,80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9,400	h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9,400	
58	二级资本	305,40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572,265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1,982,18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7%	
63	资本充足率	13.1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5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898	c+d+f+g+j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893	e+k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8,72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0,959	a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34,857	b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额	代码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85,346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7,006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94,007	3,294,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6,366	300,543
贵金属	61,821	61,821
拆出资金	411,618	411,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72,556	372,477
衍生金融资产	25,020	25,020
买入返售款项	331,903	331,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9,681,415	9,680,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800	996,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4,400	2,623,6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4,488	320,407
长期股权投资	28,515	32,415
固定资产	135,863	135,828
在建工程	24,841	24,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60	28,860
其他资产	265,279	259,332
资产合计	18,917,752	18,900,0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4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7,094	867,094
拆入资金	402,161	402,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553,607	553,543
衍生金融负债	19,168	19,168
卖出回购款项	299,304	297,616
存款证	130,558	130,558
客户存款	14,620,825	14,622,319

项目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应付职工薪酬	24,529	24,425
应交税费	67,051	67,0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3,018	253,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	136
其他负债	400,830	385,665
负债合计	17,639,289	17,623,429
股东权益		
股本	351,390	351,390
资本公积	108,023	108,202
盈余公积	123,870	123,870
一般准备	202,940	202,940
未分配利润	511,949	512,0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038)	(24,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74,134	1,274,388
少数股东权益	4,329	2,198
股东权益合计	1,278,463	1,276,586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9,680,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9,921,778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0,959	a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34,857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6,556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985,29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3,119	c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5,008	
权益投资	6,25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71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7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3,602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327	f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0,407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0,250	g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9,400	h
长期股权投资	32,415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00	i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1	j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776	k
其他资产	259,332	
应收利息	98,193	
无形资产	22,513	l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39	m
其他应收款	122,474	
商誉	8,049	n
长期待摊费用	4,610	
抵债资产	393	
其他	3,1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3,018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89,877	o
股本	351,390	p
资本公积	108,202	q
股本溢价	138,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9,20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61)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920)	r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255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1,960	
其他资本公积	568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盈余公积	123,870	s
一般准备	202,940	t
未分配利润	512,024	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038)	v
少数股东权益	2,198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1,956	w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8	x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72	y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二级 资本工具	二级 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工银亚洲	工银亚洲
2	标识码	601398	1398	ISIN: HK0000091832 BBGID:BBG002 7DX770	ISIN: XS0976879279 BBGID:BBG005 CMF4N6
3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除债券与从属关系有关条文须根据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外，债券及因债券而产生或与债券有关的任何非合约责任须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除债券与从属关系有关条文须根据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外，债券及因债券而产生或与债券有关的任何非合约责任须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集团	集团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二级 资本工具	二级 资本工具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20,770	人民币 169,200	人民币 1,500	折人民币 3,031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64,595	人民币 86,795	人民币 1,500	美元 5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2011年11月4日	2013年10月10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1年11月4日	2023年10月10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 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1月5日,全额	2018年10月10日,全额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 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 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 标	不适用	不适用	6.00%	4.5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 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 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 制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累计	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二级 资本工具	二级 资本工具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工银亚洲无法生存	工银亚洲或本行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根廷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指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指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伦敦	指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美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欧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指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了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